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7398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林淑惠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玖仟壹佰參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林淑惠向聲請人申請現金卡貸款，所持之現金卡並約定可在國內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預借、提領現金或轉帳，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倘逾期清償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應另行給付聲請人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之利息。詎料債務人林淑惠於083年12月2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迭經聲請人催討無效，目前尚欠如前開請求金額欄之欠款，依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事項之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應即全部清償。

(二)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聲請人茲為清償之簡便，以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0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鑑核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債權，實感德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2 釋明文件：一、放款明細1件。二、貸款契約書及約定書影本各1
03 件。三、金管會函及公告各1件。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06 附註：

07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0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09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0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1 行聲請。

12 附表

13 113年度司促字第017398號

14 利息：

15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9,138元	林淑惠	自民國099年0 8月10日起	至民國104年0 8月31日止	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二五
001	新臺幣 19,138元	林淑惠	自民國104年0 9月0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十五